**监督索引号53042200532604801000**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生态农业方面的法律法规。

2.研究拟订全县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农业技术推广、农村经济发展的规划、计划等有关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3.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承担农业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职责，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4.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指导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支农资金安排的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5.负责指导乡镇企业改革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承担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农村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机械化、农业产业化经营等的统计、信息工作和运行分析。

6.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工作，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认证服务，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种子（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器械、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化推广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8.负责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农田灭鼠工作；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有害生物普查。组织兽医医政、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灾情上报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9.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和农业技术职称初评委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农业科技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10.指导农用地、草场、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除抚仙湖以外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负责除抚仙湖以外渔船检验和渔政监督管理。

11.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创意农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2.负责农业贸易促进和农业经济、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实施、管理农业利用外资项目。

13.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粮油播种面积和产量,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30.94万亩，粮食作物8.75万亩，实现粮食总产3.46万吨，“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裕、价格平稳。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在抚仙湖径流区外，南盘江流域的九村镇七江村和海口镇永和村常年种植韭菜0.26万亩，土豆春秋两季0.20万亩，四季豆0.42万亩，其他冬早蔬菜以西兰花，白花，菜豌豆和青白菜为主有1.70万亩。围绕增加农民种粮收入，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强化对财政涉农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管。

2.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支撑。加强育种培育推广，进一步加强科研与资金扶持，推动我市繁育新品种、新技术，保障我市种业创新工作。引进正大种业完成1.00万亩玉米制种基地建设，加快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培育选育工作。加快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水肥一体化设施农业，以高效节水有机结合，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划定农业网格化小区，提高设施农业覆盖率，全市推广高效节水、精准滴灌4.70万亩，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引导企业推广蓝莓全基质无土栽培配套水肥一体化种植0.12万亩。

3.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制定了《澄江市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澄江市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度，澄江市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7,908.00元，比上年增长15.27%。二是澄江市项目库共计储备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10个。

4.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巩固提升现代农业庄园10个，打造田园综合体8个，加大力度推进云蓝高西现代农业庄园等乡村田园综合体建设，深入推进马房村创建省级旅游名村。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以蓝莓产业为主导，继续开展省级“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工作，按照《澄江市“一县一业”实施方案》，对已种植的1.10万亩蓝莓，引导发展全基质无土离地蓝莓栽培0.12万亩。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以培养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负责人为重点，自2018年土地流转以来，共培育新型职业农民3期265人，高素质农民4期共249人，其他实用技术培训52期共4,377人。

5.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已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连续2年评为云南省一类县第一名，并获国务院嘉奖，全市所有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乡村生活更加生态宜居。目前，抚仙湖流域所有自然村卫生公厕已实现100.00%全覆盖，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95.60%；农村生活污水实现了污水全收集、全处置，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3.00%；农村生活垃圾实现了全时段、全员化、全域化治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农办秘书股、种植业股、畜牧兽医渔业股、乡村振兴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2人。其中：行政编制22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2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0人（离休0人，退休20人）。

实有车辆编制3辆，在编实有车辆3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收入合计261,665,489.2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1,665,489.27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59,199,048.11元，增长155.3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59,199,048.11元，增长155.37%；上级补助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事业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其他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支出合计261,665,489.27元。其中：基本支出4,942,555.38元，占总支出的1.89%；项目支出256,722,933.89元，占总支出的98.11%；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59,199,048.11元，增长155.3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46,324.85元，下降9.95%；项目支出增加159,745,372.96元，增长164.72%；上缴上级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942,555.38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390,769.48元，占基本支出的88.8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551,785.90元，占基本支出的11.1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56,722,933.89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水体支出248,997,830.36元，主要用于2022年三湖保护治理省级补助资金117,461,830.36元、抚仙湖径流区土地流转耕地休耕轮作项目专项资金115,470,269.64元、抚仙湖径流区土地流转耕地休耕轮作省级补助资金16,065,730.36元。

2.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79,319.00元，主要用于澄江市蓝莓种植产业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服务项目专项资金79,319.00元。

3.病虫害控制支出12,000.00元，主要用于市级村级动物防疫员保险、阳性扑杀和免疫死亡补助经费12,000.00元。

4.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支出5,450.00元，主要用于市级村级动物防疫员保险、阳性扑杀和免疫死亡补助经费5,450.00元。

5.农业生产发展支出360,000.00元，主要用于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360,000.00元。

6.农田建设支出3,240,300.00元，主要用于澄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3,240,300.00元。

7.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657,500.00元，主要用于畜禽退养工作项目经费1,657,500.00元。

8.生产发展支出12,558.00元，主要用于2022年第一季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558.00元。

9.贷款奖补和贴息支出1,901,270.00元，主要用于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小额信贷补助资金1,901,270.00元。

10.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15,000.00元，主要用于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5,000.00元。

1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195,706.53元，主要用于农业（种植业）保险专项资金195,706.53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1,519,489.2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上年相比增加239,853,402.15元，增长1,107.05%，主要原因是土地休耕轮作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7,260.6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5%。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7,260.62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0,751.2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40,000.00元、事业单位离退休60,6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60,151.2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379,780.5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199,807.26元、事业单位医疗1,580.00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78,393.3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248,997,830.3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5.21%。主要用于水体支出248,997,830.36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10,973,143.5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2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3,394,040.00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79,319.00元、病虫害控制支出12,000.00元、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支出5,450.00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360,000.00元、农田建设支出3,240,300.00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657,500.00元、生产发展支出12,558.00元、贷款奖补和贴息支出1,901,270.00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15,000.00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195,706.53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80,72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372,275.00元、购房补贴支出8,448.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2,300.00元，支出决算为26,067.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549.33元，占总支出决算的51.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518.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48.0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2,518.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2,300.00元，支出决算为26,067.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549.3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51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1%。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降低接待费等“三公”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48,491.55元，下降65.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44,831.55元，下降76.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660.00元，下降22.62%。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降低接待费等“三公”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6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相关工作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1,785.90元，增加51,416.74元，增长10.28%，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劳务费等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32,829.09元、水费1,000.00元、电费3,000.00元、差旅费22,332.00元、培训费32,466.96元、公务接待费12,518.00元、劳务费188,160.00元、工会经费43,289.28元、福利费24,091.2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49.33元、其他交通费用178,55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澄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资产总额69,567,369.57元，其中，流动资产69,165,299.56元，固定资产192,068.85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210,001.16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818,590.80元，下降2.55%，其中固定资产减少81,772.42元,下降29.86%。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0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由主管部门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200532604801111**